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軍交易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史家豪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字第86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史家豪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史家豪於民國108 年9 月29日晚間9 時許至翌日（30日）凌晨1 時許，在屏東縣屏東市○○路FUNS酒吧飲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凌晨1 時10分許，在屏東縣屏東市○○路路段，頭戴安全帽、跨坐於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上，並開啟本案機車電門，以雙腳向後滑行方式移動本案機車欲駛入道路離去時，因見巡邏警車經過即迅速往前移動之形跡可疑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 時2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 條之3第1 項第1 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公共危險犯行，主要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 紙及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等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為警盤查前飲用酒類、跨坐在本案機車上及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乙事，惟堅詞否認有何酒後騎車之公共危險犯行，辯稱：我當晚與友人在FUNS酒吧飲酒，後來要返家時，我想打電話請朋友來載我，但因為手機沒電，因此我才啟動本案機車的電門接充電線來將手機充電，並且跨坐在本案機車上等待充電，我沒有啟動引擎等語。是本案應審究者即被告有無「駕駛」行為。經查：

㈠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前段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 之情形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之「駕駛」字義，應兼指「駕馭」、「行駛」之謂，即應以行為人業處於操縱、控制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並使其運動、行進為本罪之首要構成要件，是以倘僅於動力交通工具有所「駕馭」，而未以之行進，例如單純發動引擎後佇留該動力交通工具，仍非得認與「駕駛」相符；考量動力、非動力交通工具二者之危險性區別關鍵在於機械力運作與否，及本罪旨在保護公眾往來交通之安全，則「駕駛」仍應因循前開脈絡以為合目的性之解釋，亦即所謂「駕駛」，應係在動力交通工具之動力裝置業經運轉之前提下，利用該動力裝置所生動能，藉以行走、前進於公眾得以自由通行之場所，是於一般車輛倘引擎未經發動，或雖經發動而猶以手牽、腳撥等方式進行移動等情，均難認與「駕駛」行為相符。

㈡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盤查時跨坐於本案機車座墊上，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之事實，除據被告坦承在卷外，並據證人許家嘉、張智翔（本案查獲警員）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通知單等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㈢惟被告自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一致辯稱：當晚與友人在該處附近喝酒後，僅係跨坐在本案機車上等待充電，我沒有發動引擎，但不久就被警察盤查等語，有被告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筆錄在卷可稽。是其供詞尚堪認前後一致，無明顯瑕疵。

㈣證人許家嘉（查獲員警）雖於審理中證述：當晚我與張智翔員警執行巡邏，開警車經過查獲處，因見被告跨坐於本案機車上，大燈有亮起並往後倒退，但引擎並沒有啟動。我們會對被告盤查，是因為查獲處是酒吧外，所以我們懷疑被告可能有飲酒，而被告看我們向前盤查時，就用腳把車子往前滑動停好等語（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另證人張智翔（查獲員警）於審理中證述：我當時與許家嘉員警執行巡邏勤務，當時從屏東市○○街轉往永大路方向時，就看到本案機車的尾燈大燈亮起並且倒退出來，可能是看到我們開著警車，又馬上往前移動，我們覺得奇怪，因此向前盤查，但我忘記被告當時有無啟動引擎了等語。勾稽證人許家嘉、張智翔之證述內容，均未見聞被告有自停車處發動引擎而騎駛本案機車，是被告究有無酒後駕駛行為，已屬有疑。

㈤又本院勘驗證人許家嘉、張智翔盤查被告前所駕駛警車上之行車紀錄器，其中在「行車紀錄器時間1時16分46秒：被告頭戴安全帽坐在本案機車上；1時16分45至47秒間：未見被告有任何移動車輛」之情事，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6頁），則被告是否確實有駕駛本案機車，實非無疑。

㈥據上，本案固可認被告於遭員警攔查前，確有飲用酒類，並且坐在已啟動電門之機車座墊上之事實，然尚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酒後騎駛移動機車之情事，雖被告所辯其係坐在本案機車上等待手機充電，卻頭戴安全帽之情，有不合情理之處，然無法完全排除其所辯屬真實之可能。基此，本案尚不足以上揭查獲情節及其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3毫克，逕認被告有酒後駕車之犯行。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可確信被告確於飲酒後有以動力控制或操縱下移動本案機車之駕駛行為；再被告飲酒後坐在發動電門之機車上，亦難謂合於刑法第185 條之3 所稱之「駕駛」行為。是本件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揭法條及判例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施柏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君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0　　日

書記官　鍾思賢